

國立高師大附中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13 年 10 月 11 日(五)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(三)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B 號及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：

擬成立編班及轉班(群)委員會，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(群)相關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高中輔導老師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、學生代表兩名、家長代表兩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惟辦理特殊事項時，得增加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三、編班作業：

(一) 時程

1. 高一編班：暑期新生訓練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2. 高二編班(轉群)：7 月 31 日前公布編班名單。
3. 高三編班(轉群)：6 月 30 日前公布編班名單。

(二) 作業方式

1. 高一編班：
 - (1) 免試入學者依國中會考總成績高低，以仁班為起始班，以常態 S 型排列順向編入仁~和班。
 - (2) 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直升等特殊身分學生依原始入學成績另行作常態 S 型編序方式編入各班級，以仁班為起始班；力求各班級特殊身分學生人數均等。
2. 高二編班：
 - (1) 依高一第二學期選學群資料，分不同學群編班。依高一全學年學業總成績高低以常態 S 型編序方式編入各班級，以該類班第 1 班為起始班。
 - (2) 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僑生等各身分依高一全學年學業總成績高低以常態 S 型編序方式編入各班級，以該類班第 1 班為起始班，力求各班級特殊身分學生人數均等。
3. 高三編班：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、或依轉學群同學意願轉入不同學群。
4. 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依班級序號較前者編班。
5. 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或特教老師專業評估後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。

(三) 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

1. 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身障生）就讀普通班，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，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，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2. 雙胞胎以上學生之編班：依家長意願，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，未聲明者，視同一般學生處理。

四、轉學群作業：

- (一) 高二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依註冊組公告時程，提出轉學群申請書，由教務處逕予審核，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，公布轉學群結果。

(二) 高二、三轉學群編班：依高二轉學群申請書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依班級序號較前者編班。

五、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，將編班及轉班（群）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修正時亦同。學校應於開學前，將前項辦理情形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七、學校應妥為保存編班及轉班（群）相關資料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

八、本規定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